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8,070,136股股份、向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6,315,7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